

文化遗产管理中的价值、主题 与利益的悖离与协调

——从非营利制度看圆明园“园中园”门票问题

张 金 玲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 实施文化遗产管理非营利制度是实现遗产价值及其展示主题与开发利益的协调统一的重要条件。目前饱受争议的圆明园“园中园”门票现象, 实际上就是其管理者在开发过程中对遗址主题、遗产价值和开发利益之间未能权衡统筹的结果。圆明园作为遗址公园, 应以非营利制度及其理念为指导思想, 立足于遗址保护, 取消“园中园”门票, 以遗址而非生态园林作为其展示主题, 凸显遗址社会价值, 正确处理好公园利益和旅游者利益的关系, 方可确保其遗产价值实现和综合效益提升。

关键词: 遗产管理; 非营利制度; 圆明园; 门票

中图分类号: F529.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10)03-0127-05

遗产管理本应实现遗产价值及其展示主题与开发利益的协调统一, 从而使遗产真正持续发挥其文化功能。但在现实的遗产管理中, 却往往存在文物保护和遗产旅游这两种诉求的相互冲突。这种冲突实际上是遗产不可再生性、可持续共享性与开发营利性之间矛盾的外在表现。欧美国家的遗产管理工作实践表明, 惟有以“非营利”的理念推行遗产管理, 才能有效调和这两种诉求的冲突。缘于我国遗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论争, 非营利制度在我国文化遗产研究领域开始引起关注, 但既有研究相较于目前严峻的遗产管理形势尚难饯人望^①。

遗产保护技术与遗产管理制度是现代遗产事业的两大支柱^{[1]61}。若置技术问题不论, 则遗产管理成效基本取决于制度建设及其实施。前几年, 由圆明园的“防渗工程”引发的关于如何抢救、保护和开

发其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论争, 其实质并非保护技术方案之争, 实为对圆明园价值与功能认识歧异所致^[2-5]。换言之, 即是对其遗产属性及应有管理制度的认识差异所致。近来, 坊间沸沸扬扬的圆明园门票收费“园中园”问题, 实际上也是目前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缺陷的显例, 可惜学界尚无专文论及。本文尝试从遗产管理非营利制度的视角考察这一现象, 并对圆明园的改革和发展贡献一孔之见。

一 遗产管理非营利制度与门票问题

非营利体制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领域的一种介于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之间的制度形式。这种制度主要通过“非营利机构”(non-for-profit firms)或“非营利组织”(non-for-profit organization)得以体现和运行。所谓“非营利性”主要体现在不以产生利润为终极追求, 所获

收稿日期: 2009-12-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 2009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遗产管理非营利制度视野中的我国海防遗址保护和开发》(编号: 09SA04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金玲(1980—), 女, 浙江温州人, 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

利润不属于机构产权人和经营者,而是用于非营利机构的自身发展或其他非营利事业的再投入。可见,所谓的“非营利”并不意味着不能“赢利”,而是主要表现在“赢利”的目的、方式和分配上^{[1]68}。

遗产是旅游业最重要的依托资源,是自然或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具有重大的历史文化、教育、政治等价值,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公共资源,具有公益性和共享性;而遗产同时又是历史积淀的产物,具有不可再生性和无可替代性。在这种情况下,遗产管理的使命与普通的可再生资源管理目标截然不同,普通经济资源管理的首要和最终目标是谋求“经济营利”,而遗产管理最重要的使命则是遗产的“保护”与“展示”。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具有非营利特征,决定了遗产管理需要建立非营利制度,而且这一制度适用于所有文化和自然遗产^{[1]64}。

非营利制度在欧美国家的遗产管理中得以广泛利用。例如: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范围的文化遗产保护团体是1947年成立的“全国史迹理事会”(后更名为全国史迹信托组织),较著名的社团还有“古迹保护行动组织”,这些社团组织在各州、市都设有相应的分支机构^{[6]81-82}。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有类似的遗产管理的志愿和非官方机构。但在我国,这一制度和理念却远未被广泛接受和大量实践。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遗产管理制度问题在学界聚讼纷纭。我国遗产管理事实上也呈现出相当多样的模式。比如:我国有些地方的遗产旅游依然是纯事业接待,产品和设施落后,遗产价值未能实现;有些地方遗产成为部分利益集团的“摇钱树”,受到掠夺式开发利用,严重危及我国遗产的生存和遗产事业的发展。本文所探讨的圆明园“园中园”门票问题,就是遗产管理部门未能把握遗产的价值和特性、未能实践非营利制度及理念的结果。

遗产地门票是指对游客开放各类遗产地收取的游览参观的费用票据。遗产景点该不该收费,这个问题近年来在国外讨论较多,其主要焦点是“遗产到底属于谁”^{[7]152-153}。反对者认为,收费不利于遗产文化、生态、教育等功能的发挥;而支持者则认为,门票能为遗产养护、设施及服务质量的提升等提供资金,能唤醒公众遗产保护意识,能加强管理者的责任感等^[8]。中国遗产地的门票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风景名胜区上市”以来,一直是中国旅游界与遗产界的论争热点,围绕门票定价、价位、涨价等问题,

业界和学界展开了诸多讨论。如针对近年我国出现的遗产地门票过高、持续涨价等现象,部分人士认为这是出于“价值体现”、“流量控制”、“资金弥补”等多种考虑,但也有人认为这其实是对门票价格内涵、门票功能、遗产价值等认识不清而造成的^[9-13]。

若以非营利制度视角来看,遗产具有公共资源性质和教育、政治及文化发展等功能,遗产资源的享用应是免费、低费或无利润的,门票仅是遗产管理的一种手段而非获取旅游收益的主要途径,门票收益主要应该用于补充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再投入。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其“本征价值”,亦是其经济价值的源泉;遗产价值的发挥有赖于遗产开发中的主题展示,文化遗产对社区居民乃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遗产旅游服务业(吃、住、行、购、娱等)的收益上。在这一框架下,遗产管理者唯有贯彻“非营利”理念,因势利导地加强遗产管理和利用,才能实现遗产价值、展示主题、经济利益的协调统一,实现遗产历史文化价值和经济政治价值的共赢,确保遗产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由上所述,文化遗产资源及其管理者、游览者与遗产资源的价值、展示主题和开发利益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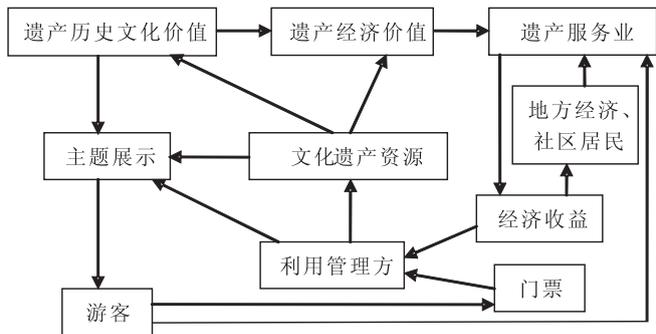


图1. 非营利制度框架下遗产资源管理要素关系图

二 圆明园的“园中园”门票:遗产管理中价值、主题、利益的悖离

“园中园”本是一种造园手法,也是藏景的一种手段,一般藏在园中的僻静处。古典园林中一般都有“园中园”,尤其是皇家园林,比如颐和园中的杨仁风、画中游、谐趣园,北海公园中的濠濮间、画舫斋、静心斋,都是园中园。不过,笔者这里只是名词借用,借指门票收费中的一种“园中有园,票中有票”现象。国家发改委在2008年4月即发出通知,要求景区原则上不得设置园中园门票,对确需重点保护,单独设置园中园门票的,应单独通过听证程序确

定^[14]。但实际上,很多风景区和遗产旅游地仍然存在着“园中园”门票现象,圆明园遗址公园即为一例。

圆明园座落在北京西郊海淀,与颐和园紧相毗邻。它始建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由圆明园、长春园、绮春园三园组成,占地 350 公顷,有园林风景百余处,建筑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它继承了中国 3000 多年的优秀园林传统,既有宫廷建筑的雍容华贵,又有水乡园林的委婉多姿,也吸取了欧洲园林的建筑形式,多种风格融为一体,整体布局和谐完美。它因宏大的地域规模、杰出的营造技艺、精美的建筑景群、丰富的文化收藏和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内涵,而被誉为“一切造园艺术的典范”和“万园之园”。然而,这一世界名园命运多舛,于 1860 年 10 月惨遭英法联军劫掠焚毁,以后又历经劫难,沦为一片废墟。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明确把圆明园规划为遗址公园。1988 年 1 月 5 日,圆明园遗址被公布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试行开放,其后又先后被公布为“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北京市国防教育基地”。

据笔者 2008 年 7 月在京调研,圆明园大门门票 10 元/人次,西洋楼遗址景区 15 元/人次,圆明园盛时全景模型展 10 元/人次,此外尚有半价票、免票及月票等门票类型。在笔者访谈中,许多游客也反映,所谓圆明园门票,实际只是荷花展的门票,游客支付门票进入景区后只能看荷花展,要看慕名已久的西洋楼遗址需要另外付费。赏荷或许只是本地人的休憩需求,决非“遗址公园”的主要使命。这是一种典型的“园中园”门票现象,反映了管理者在认识和处理遗产价值、展示主题和开发利益三者关系中的诸多偏颇。

遗产地(单位)有什么样的价值定位,直接决定其发展方向和价值实现。能够开发的遗产,都有经济价值,但唯一不能被替代的价值就是它的历史文化价值。圆明园在被毁前与被毁后的历史文化价值是不一样的,被毁前是恢弘壮丽的皇家园林、收藏丰富的皇家博物馆,被毁后是中华民族的国耻纪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耻纪念”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价值定位才是其遗产管理的“中心思想”,遗产展示应该围绕这个“中心思想”来进行。

遗憾的是,圆明园遗址公园的管理部门未能将这个“中心思想”真正落实在各个“段落”的实践中。

既然圆明园的价值定位是“遗址公园”,那么只有遗址才是圆明园的核心价值,才是其原真性和唯一性的载体。公园管理者应将包括西洋楼景区在内的遗址区作为展示主题,其他只能是附属的,可以锦上添花,但不能喧宾夺主。荷花是很多地方都能观赏到的,游客远道而来,显然志不在赏荷。既然如此,圆明园应该尽力凸显其主题,而不是圈起来;圈起来是为了保护,而不是为了收钱。而圆明园现今的情况却是,游客支付门票进入景区后看到的是荷花展,要看西洋楼遗址只能另外付费。把主题圈起来,单独收费,无异于绑架消费(本意是看遗址,却不得不看荷花展)和二度收费(真要看遗址,又要再次买票)。这其中传达的信息是圆明园价值定位在“生态公园”、“休闲公园”。而“遗址公园”的价值如何实现,似乎未能受到重视和强调。据笔者实地调查,圆明园的西洋楼遗址,任由游客踩踏攀爬,这是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失职,也极大地破坏了遗址的形象。

圆明园目前饱受争议的“园中园”门票问题,其实质就是公园主题、相关群体利益和遗产价值三者如何相得益彰而非互相侵害或遮蔽的问题。主题不能体现,其社会价值就不能得到体现,单纯考虑经济利益,无疑将对主题和价值形成戕害,也有悖国家发展遗址公园旅游的初衷。这无疑是遗址公园管理中的一个悖论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既有我国遗产管理体制的规约因素,也与遗产单位管理理念的错位密切相关。作为文化遗产,圆明园本应由文物部门管理,但其在行政上却隶属建设部的园林系统,而后者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遗产部门。“园中园”门票收取方式,暗含了圆明园生态休闲园林的自我定位;“遗址”没有成为圆明园“遗址公园”的主题,而成为其附属物,这或许也是近年圆明园在开发利用中往往被人批评为不按遗产管理规律办事、胡乱破坏遗产原真性的内在根源。

三 非营利遗产管理制度视阈中的圆明园遗址公园管理

基于圆明园目前的“园中园”未能着眼于保护遗产、反使公园主题被遮蔽的状况,窃以为应以非营利制度及其理念为指导思想,从以下几点加强遗产管理,促进其保护和利用工作,促使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增长。

第一,要重新审视圆明园的“身份”和价值定位。既然圆明园是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

教育基地,那么其一切保护和利用工作应该围绕“遗址”来进行。如果在遗址保护利用方面无所作为,反在园林绿化、景点改造或重建上大做文章,无异于舍本逐末。圆明园遗址公园的管理者要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支持,做好现存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展示,进而做好整体景观的协调、服务设施的配套、其它休闲产品的开发等工作,合理规划和充分利用园中资源,以旅游、休闲养文物,进一步突出公园主题,增加经济收益,凸显遗产的社会价值。

第二,要取消遗址区“园中园”的门票收费。门票不是遗产开发利用国家收益的唯一体现,更不是遗产单位收益的唯一体现。国家由遗产地获得的“收益”不仅是经济的,更多的是文化的、政治的、社会的。算帐要算总帐,不能零敲碎打地割裂开来看“收益”。即使从经济利益来看,国家和遗产单位由遗产地获得的经济收益不应或主要不应来自门票,而是由遗产地引发的旅游活动(吃、住、行、游、购、娱等)的收益之和。对圆明园来说,门票并不是其唯一的和主要的经济来源,仅靠多处收费,设“园中园”门票,并不能解决发展资金问题,因此应取消“园中园”收费,将遗址区亮出来^[15]。只有遗址才是圆明园遗址公园的主角,“公园”场地应为遗址区服务,大门门票的覆盖范围应包括遗址区。“圆明园全盛时期模型展”可开设“园中园”,但遗址区不行。

第三,要广开收入来源,安排好收益分配。非营利制度的实施,并非拒绝赢利,只是要注意赢利的方式和分配。圆明园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来源,同时保证所获取的收益更多用于公园遗址的保护、开发与管理。圆明园遗址公园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大学多、居民多、休闲人群多,潜在需求大,管理者可通过安排吃、行、游、娱等其他休闲活动,充分利用园内各种资源,以吸引游园者的二次消费,增加资金积累,但这些活动要为遗址区留够足够的缓冲空间,只可锦上添花,不能喧宾夺主、遮蔽圆明园的主题。因

此,管理者要合理安排圆明园遗址公园的休闲活动和旅游线路,以利于遗址区的氛围形成和来访者的旅游体验。目前,国家对景区财政拨款有限,圆明园管理者应广开财路、多渠道融资,可寻求企业赞助和社会捐赠,可建立完善资源保护基金会制度,充分利用公共资金和个人资金,发挥基金运作的优势。

第四,要做好遗址展示和管理。遗址地的展示是其价值实现的前提和保障,因为实物所存无多,如何介绍、展示和解读圆明园的文化政治价值,就显得非常关键。管理者应以遗址区为中心,兼顾整个遗址公园的发展,做好遗产展示内容、地点、方式等方面的规划和安排,可采用实物、图片、图书、影视、导游解说等方式,做好展示与解说;要增强工作人员的遗产保护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做好遗产旅游的服务质量管理;应进一步做好游客管理,规范游客行为,严禁破坏遗址行为的发生;应以招募和培养相结合,组建一支遗产保护及管理的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遗产的维护、导游、信息传播等工作^[15]。

圆明园的“园中园”门票现象反映了我国遗产开发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值得我们警醒。遗产利用的目的是什么?遗产并非普通资源,具有独特性、不可再生性;同时遗产作为文化遗留物,是文化延续的重要见证,具有无可替代的历史文化研究、感受和教育功能,具有可持续共享性。这些都决定了遗产利用最主要目的是实现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满足人们的游览需求,遗产利用具有非营利性,遗产单位是非营利部门。为此,管理者应以非营利理念推进遗址的开发管理,做好遗址保护和展示,突出遗址公园主题,提高旅游服务质量,这才是我国设立遗址公园并确保其政治文化价值和经济效益双赢的不二途径。其实,何止是遗址公园,凡是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遗产地,均应始终把保护遗产、维护其原真性作为第一要义,把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展示和解说作为主题,惟有如此,方可实现遗产旅游的健康持续发展。

注释:

- ①对“非营利”制度的缘起、概念、特点和中国化进行引介和探讨的相关论著主要有徐嵩龄《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1-73页、《中国的世界遗产管理之路——黄山模式评价及其更新(下)》(《旅游学刊》2003年2期)、《西欧国家文化遗产管理制度的改革及对中国的启示》(《清华大学学报》2005年2期)、《中国遗产旅游业的经营制度选择——兼评“四权分离与制衡”主张》(《旅游学刊》2003年4期)等论著,另有张金玲发表的《文化遗产管理的“非营利”理念及其实践》(《求索》2009年8期)和《从非营利制度视角看遗产管理中“实然”与“应然”的悖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7期)两文也对非营利制度做了初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徐嵩龄. 遗产管理和非营利制度·市场营销·门票:兼论中国问题[C]//徐嵩龄. 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 [2]常润华. 圆明园遗址的保护与文化产业的开发[J]. 新视野,1998,(6):53-54.
- [3]徐嵩龄. 圆明园之争:被忽略的实质[N]. 中国文物报,2005-06-22(3).
- [4]周宏俊,刘劲飞. 圆明园保护中的真实性[J]. 建筑学报,2005,(9):78-80.
- [5]孙漪娜,张文彬. 保护、利用好圆明园遗址 充分发挥其展示功能[N]. 中国文物报,2007-03-14(3).
- [6]顾军,苑利. 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7](英)戴伦·J·蒂莫西,斯蒂芬·W·博伊德. 遗产旅游[M]. 程尽能等译.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7.
- [8]Fyall, A., Carrod, B.. Heritage tourism: at what price? [J]. *Managing Leisure*, 1998,3:213-228.
- [9]张文菊,杨晓霞. 我国旅游门票研究综述[J]. 人文地理,2007,(2):58-62.
- [10]向荣. 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机制的几点思考和建议[J]. 价格理论与实践,2005,(10):36-37.
- [11]田勇,孙艳梅. 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模型确立研究[J]. 价格月刊,2007,(2):16-18.
- [12]贾真真,吴小根. 基于多元价值体系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2008,(3):77-81.
- [13]潘秋玲,曹三强. 中外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比较研究——兼论门票价格的定价依据[J]. 地域研究与开发,2008,(1):64-69.
- [14]柳志卿. 发展改革委:景区原则上禁设园中园门票[EB/OL]. [2008-06-12]. http://paper.people.com.cn/jhsb/html/2008-06/12/content_37828.htm.
- [15]张金玲. 从非营利制度视角看遗产管理中“实然”与“应然”的悖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7):167-170.

Devi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Value, Theme and Profit in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ZHANG Jin-ling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condition for the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value, theme and development profit of a cultural heritage to implement its non-profit management system. The much criticized Yuanmingyaun admission phenomenon of “garden within garden” actually results from the failure to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the three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n the part of the management. Yuanmingyaun, a cultural heritage, should be manag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non-profit system and ideas, based on heritage protection, taking heritage rather than ecological park as its theme, and correctly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k interest and tourist interest, and eventually realizing its heritage value and increasing the comprehensive beneficial results.

Key words: heritage management; non-profit management system; Yuanmingyaun; admission

[责任编辑:凌兴珍]